**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IECC-21CG0186**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邀请 3](#_Toc17198726)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17198727)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7](#_Toc17198728)

[第四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_Toc17198729)

[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27](#_Toc17198730)

[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 30](#_Toc17198731)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7198732)

[第八部分工程量清单 58](#_Toc17198733)

第一部分招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的委托，就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北京市北京汽车大厦

投资额： 约 57万元

招标控制价： /

招标内容：进行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效；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外地企业须具备《外地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许可证》；

3）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获取时间：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投标申请人报名及领取文件时需携带并递交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恕不接受。

**5、投标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军营南街10号硅盾科技C座二层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层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军营南街10号院3幢1至4层101内1层B106室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室

邮 编：100083

联 系 人：崔云龙、赵雯

电 话：82372620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北京汽车大厦 |
| 3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崔云龙、赵雯 联系电话：82372620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6 | 投标人投标资格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效；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外地企业须具备《外地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许可证》；3）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4）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7 | 招标范围 | 进行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 |
| 8 | 工程计价方式 |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营改增”后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其中所有项目（拆除、新做）均按照《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和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及相关规章条文列项、计量、组价。投资额：约 57万元（含税） |
| 9 | 工期要求及误期处罚 |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工误期处罚： 详见合同条款第9条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网银汇款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1000元 |
| 13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情况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4 |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问题应发送电子邮件（注明工程名称）至下述地址，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答疑方式回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提交答疑问题截止时间：2021年4月5日17时00分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 | 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15日10时00分；递交文件及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军营南街10号硅盾科技C座二层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层会议室 |
| 17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或者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 18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标法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整体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20 | 失信被执行人 | 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本项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信息采集方式为：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合格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现场踏勘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现场情况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邮件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与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语言与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使用语言为中文，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图形符号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中，由于未作解释或解释不当而产生的歧义，投标人可朝对招标人有利的方向理解。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施工，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如发生上述情况，除非先获得招标人认可，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工程范围和进度计划，中标人应服从配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部分、经济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三部分组成。
	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_二、投标书)：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承诺书：1、投标人经营状况承诺书；2、投标人履约情况承诺书；3、工程质量及保修承诺书；4.项目经理承诺书；
		3.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汇总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5.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业绩；
		6. 正在施工程和新承接工程情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 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报价清单
	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3. 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4.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5.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6. 人材机进场计划；
		7. 附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劳动力计划表》、《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8. 投标人认为应加入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措施项目费要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状况和现场情况及成品保护费用，施工中的洽商不再计取措施项目费。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 本次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五部分组成，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及税金项目清单，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及相关规章条文要求列项、计量，作为本工程投标的依据，其中给定的清单项目序号、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均不允许调整，任何偏离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将有可能被判为非响应标，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理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
		2. 任何情况下，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修正版工程量清单，若有）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修改文字或数字）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3. 投标时不能以任何方式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允许投标人以此为借口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平衡报价。
		4.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措施项目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无论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实际变更引致工程量有否变化，中标人均不能获准对该费用的任何更改，投标人应承担措施项目及所有洽商限额内所报价款的风险。对于任何没有填上价款的项目，投标人应在应填价款内声明“已包括”的字样，招标人视为已包括在清单之其它项目单价中。投标人如认为有完成本工程必须采取的技术措施而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未列明的，应补充、完善并一一报出价格。
		5. 其他项目包括：
4. 本工程保险事项必须符合北京市建委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劳社工发[2006]138、171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报价中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列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开工前统一代缴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5. 学校施工应考虑减少噪音和污染，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金属构件、管线、设备的拆除工作均包含在承包范围内，拆除的金属构件、管线、设备残值由承包方自行消纳的抵作拆除费用，不在清单中单独列项计取费用。
7. 施工中应做好对施工区域周边既有建筑、绿植、设施、设备的保护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投标单位应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自身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必要的相关措施费用，未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体现的视为已包含于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中，不再予以补偿。
	1. 人工费、机械台班费及综合费率的计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位及企业管理水平、投标让利因素，所报价格及取费标准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均不得调整。
	2. 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由发包人、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对其材质、款型予以确认。凡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的材料设备材质、款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认可标准及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意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产品价格仍执行投标人投标书中相应报价，投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已施工的部分，投标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3. 投标人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及周边情况、道路、储有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和相关环境条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和相关环境条件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和接受。
	4.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品牌及质量须经发包人、监理公司认可，未经验证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人负责办理建筑施工报批（包括建审、开工、验收等一切相关事宜）手续，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6.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与签署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应在封面后、正文前加入，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可双面打印，各章节之间不加隔页纸，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内容、签章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分别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外封参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并注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封”字样。
	2.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3. 到递交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请求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在截止时间之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志和递交。

## ****（五）开标****

**13.开标**

**13.1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由法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条要求提交的资料，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2未按13.1条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13.3开标的程序

13.3.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成；

13.3.2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3.3.3由招标人负责检查投标人的所提供的公司相关原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并作记录；

13.3.4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3.3.5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情况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由招标人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招标人将记录在案。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之一；

13.3.6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

**(六）评标**

14.评标委员会

14.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由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5.评标程序

15.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其最终的排名次序。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解答或其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通过评审。

17.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1对所有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标法进行评审，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7.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17.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7.4若投标人数达不到法定要求或评标小组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七）授予合同**

18.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8.1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5日内予以退还。

18.2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2.1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施工合同的；

18.2.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9.施工合同的签订

19.1中标通知

19.1.1评标小组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9.1.2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不解释落标原因，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2签订合同

19.2.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及其它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招标人可另选评标排序第二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八）其他**

20.投标人注意事项

20.1招标文件中，由于未作解释或解释不当而产生的歧义，投标人可朝对招标人有利的方向理解。

20.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不得随意变更合同确定的主要人员。如发生上述情况，除非先获得招标人认可，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0.3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合同范围和进度计划，中标人应服从要求。

21.保密

21.1参加本次邀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予以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其他要求

22.1施工期间，严禁工人留宿、做饭，禁止在校内设置临时工人宿舍和食堂。

22.2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证件。

22.3施工期间，未经允许或非施工需要，严禁工人在施工范围以外区域随意活动及逗留等。

22.4其他方面均应满足北京市相关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合同**

**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10号楼一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肖毅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管理的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相关施工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项目概况**

1.1工程项目名称：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

1.2工程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5号。

1.3承包内容：外立面烟道改造（包工，包料）。

1.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第2条 工期**

2.1工期：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工。

2.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因停电、停水、外部检查、甲方原因等而停工的，施工工期顺延。

**第3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元）。本合同总价款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税金、材料及设备使用费、材料及设备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3.2 合同价款综合考虑了市场因素、政策性因素、现场情况和施工条件及乙方因此需采取的施工措施，乙方确认对此已有充分的了解。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4条 甲方工作**

4.1提供施工现场所需水、电线路，以便达到施工条件。

4.2监督乙方安全文明施工。

4.3监督和检查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

4.4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

**第5条 乙方工作**

5.1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全部资质，严格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其他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

5.2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做好岗前培训、安全交底、安全记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者的领导。

5.3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警卫等，对施工现场周围其它物品和管线须进行保护。

5.4对已完工成品须进行保护，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且符合有关规定；竣工验收之前，现场材料、设备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在施工当中，出现一切人身及财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备案。

**第6条 价款支付**

6.1结算时间为经甲方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壹**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2 支付方式：支票或银行转账。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6.3上述款项均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法定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第7条 验收**

7.1 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7.2经验收本项目质量符合约定的，甲方应签署书面意见。经验收本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采取补救措施。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

7.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7.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设计图纸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又不能及时改正时，甲方可以邀请其他施工方完善此项工作，并根据其他施工方的付款要求，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下扣除，乙方还应承担拆除和重新检测的费用。

7.5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7.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7.7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7.8 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7.9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10 工程中用到的装饰材料的消防复试由消防施工单位负责送相关消防及检测机构检测。如出现装饰材料的送检不合格产生的二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7.11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甲方和甲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进行打压试验，并承担重新安装和打压试验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8条 工程变更**

8.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如下方式调整：

（1）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工作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应采用工程量清单内填报的单价；

（2）当变更不属于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8.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由甲方自行计算并确定该项变更的增减金额。

8.5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

8.6 甲方改变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乙方不接受的，双方按第11条解决争议。

8.7 甲方确认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变更价款将作为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与工程结算款一起支付。

8.8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承包的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除应当修复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9.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除应依法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如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代替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如有）以使甲方免责；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所提供的材料遭受损坏的照价赔偿。乙方如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同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9.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条件，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责任。

9.6若乙方不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全部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9.7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累加计算。对于依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且甲方的该种行为不视为违约。

**第10条 争议解决方法**

10.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限，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双方仍应履行，除非双方就此另行达成一致。

**第11条 工地代表**

11.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和联系方式：姓名： 电话：

11.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和联系方式：姓名： 电话：

**第12条 其他约定**

12.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均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的签约代表如非其法定代表人，则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签约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12.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12.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安全施工协议》、附件二《费用明细》。

12.5为了保护公平竞争的环境，遵守适用法律，有效遏制商业贿赂行为，对任何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行为的，均可以向公司进行举报，所有举报均接受实名及匿名举报，公司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 hgjb@bqhszy.com

举报热线：（010）56456210

邮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军营南街硅盾科技园D2座 法律合规部

举报信箱：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硅盾科技D2座5层楼梯间（此处位置较隐蔽，不设置摄像头等监控装置，能够有效保护举报人身份）

或纪委监督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10-56456215

举报邮箱：bqhsjw@163.com

举报信箱：北京市顺义区军营南街10号硅盾科技D2座 纪委收 邮编 10130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安全施工协议》

**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10号楼一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肖毅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于[2021]年[ ]月[ ]日签订了《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北京汽车大厦项目（以下称“项目”或“工程”）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定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5号。

2、工期

工程项目施工期限：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范、规程。

第三条 安全管理目标

乙方在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并达到以下目标：

1、杜绝重伤及以上级别事故。

2、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

3、杜绝火灾事故。

4、杜绝爆破器材事故事件。

5、杜绝交通事故。

6、杜绝铁路交通安全事故。

7、杜绝机械设备事故事件。

8、杜绝管线破坏事故事件。

9、杜绝职业病和急性中毒事故事件。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服从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活动部署。乙方的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应交由甲方审查、审核或批准。

2、乙方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料。

3、乙方应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50人以上设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50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至少1人），认真履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乙方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退场，直至中止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培训记录和签字手续）交甲方备案，接受甲方监督。

4、乙方必须为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http://www.aqpx.cn)，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符合要求的上岗证，自行承担费用，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交甲方。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童工。

6、乙方必须对进场作业人员认真进行身份核查，拒绝使用身份可疑或患有职业禁忌的人员。同时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实行按需配置，并到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甲方指定的地点采购，确保质量过关。同时乙方要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同时为作业人员提供防暑、防寒等防护用品。

7、乙方必须对进场员工进行工前和经常性安全教育，确保员作业人员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并完善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定期将资料收集齐全后必须报送甲方审查、存底。乙方对甲方安排的生产任务，须与甲方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8、乙方在安排作业人员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交至每一名作业人员。

9、乙方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一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乙方负有对双方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的检查义务。乙方接收后，视同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完整齐全且符合安全要求，乙方独立的对工程承担安全责任。

10、乙方不得私自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在下班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

1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的要求正确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2、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作业人员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3.乙方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制止，乙方重大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同时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乙方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应当予以及时处理，消除隐患。甲方也有权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以消除安全隐患。

14、对甲方人员的指挥乙方无权拒绝，若甲方的指挥乙方能够证明确属违章指挥或者能够证明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以暂缓执行，并报甲方复核。若甲方复核后查明不属实，乙方需立即履行甲方的指挥，同时乙方应承担停工期间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5、乙方施工作业人员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岗前安全教育或转岗安全教育，并将教育记录和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16、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符合安全要求，自行验收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如乙方单独办理困难，甲方可协助办理，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将特种设备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甲方对以上设备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甲方有权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没收、经济处罚甚至勒令退场等措施。

17、乙方必须书面委托固定的爆破器材领取人员负责领取和退库，并对过程使用安全负责。

18、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地段、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或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必须在开工前10日将书面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批准，改变方案时，必须重新报批。虽经批准，但并不能免除乙方应该承担的责任。

19、乙方必须做好现场施工安全防护，采取一切严密、可行、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作业人员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机械设备免遭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乙方对施工安全、工地相邻关系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或导致赔偿的，乙方应全额对甲方进行补偿并承担甲方所有法律费用。

20、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21、乙方的着装（含安全帽）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2、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扰民行为，对施工地点的“三废”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23、乙方对自己的驻地安全、保卫工作自行负责，配备医务人员、应急药品和器械。过程中对作业人员进行各种安全知识、卫生知识、职业道德进行教育，做到举止文明、行为规范、礼貌待人，杜绝班前喝酒、寻衅闹事。

2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人员均无权通过任何渠道向新闻媒体、网络透漏信息、接受采访或提供相关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事故报告、处理与责任

1、乙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必须立即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30分钟，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上报。

2、发生事故后，乙方要积极组织抢救工作，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设备或设施时，必须做好记录或拍照。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现场勘察。

3、因乙方管理或防范、防护措施不力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等原因导致发生的各种伤亡、机械设备损坏、职业病、中毒、火灾、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爆破器材事故事件、管线破坏、建筑物破坏和其他方面安全事故事件（含未遂事故事件），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含声誉影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可在合同总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还要接受甲方上级单位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若因乙方迟报、瞒报、做伪证或擅自破坏事故现场，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除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应按照扩大部分损失的一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对乙方施工项目所享有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等第五条所列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不免除乙方承担工程中的安全义务。乙方对施工的工程独立承担所有的经济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七条 争议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纠纷处理方式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在安全管理方面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九条 甲方指定本项目安全总负责人为杨建勇，乙方指定本项目安全总负责人为何化谦。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安装要求**

主要采用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

2）、《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5）、《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6）、《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T11345-2013）

7）、《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8）、《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2011）

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10）、《钢网架焊接空心球节点》（JG/T 11-2009）

11）、《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12）、《重要用途钢丝绳》（GB8918-2006）

1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1、安全第一

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必须把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万无一失的前提下组织施工。

2、确保工期

根据甲方对本工程的工期要求，编制科学的、合理的、周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进度，实行网络控制，搞好工序衔接，实施进度监控，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3、合理布局

从合理利用临时占地、便于施工、搞好环保、实施文明施工等多角度出发，合理施工现场的布局。

**二、场地布置**

本工程下面属于车流、人流密集区，施工较为困难，且工期短。经过全面考虑后，需布置施工隔离区并有专人把守，以免造成意外。

**三、施工准备**

 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是整个工程实施的重要环节，准备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工程施工的进度和质量。

1.技术方面的准备

1.1对施工现场踏勘,熟悉掌握相关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

1.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反复测量并确认，决议施工方案。

1.3 做好主要原材料进场检验及相关人员沟通，准备相应的质检、试验仪器设备。

2现场方面的准备

2.1 根据工程情况，合理配置各种劳动力、专业工人，于开工前三日组织进场，同时进行进场教育及技术培训。

2.3做出合理的材料进场计划，开工前完成施工材料的调查、落实工作。

2.4对测量、试验仪器提前送检、校核，保证其技术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2.5 踏勘现场，合理划分施工段，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四、水电供应**

施工用水、电均经甲方同意后，乙方负责接至本工程范围内20-30米，如楼体内有水电，则经甲方许可后施工队方可自行接至。

**五、拆卸工程**

1、路面措施

1.1、根据施工部位，测量好需搭建的防护措施及减震缓冲区。

1.2、划分好进场材料存储区及施工区

存储区需将物料摆放整齐，洁净有序。合理布置现场，规划好施工组装场地和进出通道，减少运输费用和场内二次倒运，有效利用场地的使用空间，提高劳动效率。

为避免安全隐患，避免长时间高空作业，合理运用吊车将管道分段式整段取下，管道的拆除工作将在地面进行，如此，既保证安全又能提高工作效率。

合理部署吊车工作区域，避免反复挪动，工作区域布置围栏，避免闲杂人等误入。施工中要有专人值守和指挥，做到最好安全措施。吊装下来的废弃管道尽快放置在施工区域内，保证行车和行人的顺利通行。拆卸完成应保证工作区域的干净整洁。

拆装时机应选择较好的天气情况，避免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施工，做到安全第一。

拆卸时避免野蛮操作，避免损坏管道支架以及外墙墙体，做到文明施工。

**六、管道安装工程**

1. 安装工程区域应在拆卸工程同时就划分好，新管道进场后应整齐摆放到位，专人看管，避免与旧管道混放。管道装卸要轻拿轻放，不要磕伤，以免影响后期对口装配。施工前根据管道总高度分段在地面组装好，由吊车吊起后用最少的次数在空中对接。

2.每节管道在对接时应有效的用密封胶密封，以免后期有水渗漏腐蚀。安装管道同时要考核原有支架是否安全有效，必要时多做固定支撑保证后期无隐患。

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按本评标办法评标，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标法，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小组的组成**

1、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有5人组成。

2、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依法评标、严格保密；反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准备**

评委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掌握评标办法、标准、条件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

**四、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况的，即可通过该项评审。只有通过该项评审的投标人方能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合格投标人资格（资质、业绩、信誉、项目经理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

3、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拒绝签字的，由招标人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报价出现两个（含）以上，或投标文件出现其他方案，但未指明以哪个为准的；

8、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状态的；

9、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

11、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的；

12、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缴纳的；

2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6%，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2、投标报价中的整项暂估价或材料设备暂估价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23、未按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4、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条规定投标人是失信被执行人的；

25、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的。

**招标文件中其他组成文件的规定与以上集中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集中单列中否决性条款为准。**

**五、综合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各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审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1、商务标：商务标（15分）按照附表四要素进行评分。

2、技术标：技术标（35分）按照附表五要素进行评分。

3、经济标：投标报价（50分）按照以下要素进行评分。

3.1经济标评标的内容主要是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分。

3.1.1投标报价：单价构成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

3.1.2子目列项完整，无严重缺项、漏项。

3.2修正算术错误和不平衡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校核，以便发现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或不平衡报价现象。招标人及其评标委员会修正算术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2.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在保证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单价进行合理的调整。

3.2.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改变投标总价)，经评审委员会向投标人书面质询，并经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3对经济标的质询和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仅限于经济标部分）进行补正。但这些要求、质疑、答复、澄清等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内容。

3.4经济标评分5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投标报价 | 50 | 以此类推，扣至25分为止 | 1、差值=投标报价- 基准价；2、评分标准＝差值/基准价； |
| 5%（含）～6％ | 32 |
| 4%（含）～5％ | 35 |
| 3%（含）～4％ | 38 |
| 2%（含）～3％ | 41 |
| 1%（含）～2％ | 44 |
| 0%～1％ | 47 |
| 0%（含）～-1％ | 50 |
| -1%（含）～-2% | 48 |
| -2%（含）～-3% | 46 |
| -3%（含）～-4% | 44 |
| -4%（含）～-5% | 42 |
| -5%（含）～-6% | 40 |
| 以此类推，扣至25分为止 |

备注：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价格在剔除其中最高和最低投标价格各一家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为四家及四家以内时，不剔除其中最高和最低投标价格）。

**六、评分汇总**

1、各项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汇总各评委的评分数据，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排名次序，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汇总排名次序的先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按综合评标法次序先后对投标人的得分情况进行最终排序，并确定最终排名前三位投标人，作为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评标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电话号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标人**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  |  |  |  |
|  |  |  |  |

##

**附表二：**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项目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专家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表三**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  |  |
| 2 |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合格投标人资格（资质、信誉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 |  |  |  |
|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拒绝签字的，由招标人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  |  |
| 6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7 | 投标报价出现两个（含）以上，或投标文件出现其他方案，但未指明以哪个为准的 |  |  |  |
| 8 |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状态的 |  |  |  |
| 9 |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  |  |
| 10 |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 |  |  |  |
| 11 | 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的 |  |  |  |
| 12 |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续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
|  |  |  |
| 13 |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14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  |  |
| 15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  |  |
| 1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  |  |
| 17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 18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  |  |
| 1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缴纳的 |  |  |  |
| 20 |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 |  |  |  |
| 21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6%，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22 | 投标报价中的整项暂估价或材料设备暂估价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  |  |  |
| 23 | 未按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  |  |
| 24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条规定投标人是失信被执行人的； |  |  |  |
| 25 |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的 |  |  |  |
| 26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注：投标人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上述情况的，打“X”。全部打“√”即通过，出现一个“X”即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四**

**商务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
|  |  |  |
| 1 | 保修承诺 | 1分 | 保修承诺不低于国家标准 | 1分 |  |  |  |
| 保修承诺低于国家标准 | 0分 |
| 2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5分 | 人员配置合理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 3-5分 |  |  |  |
| 人员配置较合理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 1-2分 |
| 人员配置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 | 0分 |
| 3 |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业绩 | 5分 | 每个业绩符合要求，并附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 | 0-5分 |  |  |  |
| 4 | 项目经理 | 2分 | 高级职称，且具备执业资格证书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2分 |  |  |  |
| 中级职称，且具备执业资格证书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1分 |
| 无职称，不具备执业资格证书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0分 |
| 5 | 企业管理体系 | 2分 |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均有相关认证且有效 | 2分 |  |  |  |
| 缺少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任意一项或者其中一项无效 | 0分 |
|  | **商务标得分合计** | **15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附表五**

**技术标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
|  |  |  |
| 1 | 施工方案 | 15分 | 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 | 10-15分 |  |  |  |
| 有针对性，能指出施工难点，合理可行 | 5-9分 |
| 基本合理可行 | 0-4分 |
| 2 |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5分 |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明确有力 | 3-5分 |  |  |  |
|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 0-2分 |
| 3 | 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 5分 | 科学、完整、合理，措施有力 | 3-5分 |  |  |  |
| 欠完整，合理，措施欠有力 | 0-2分 |
| 4 |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4分 | 意识强，措施完善、有力、可行 | 3-4分 |  |  |  |
| 意识欠强，措施欠完善、欠可行 | 0-2分 |
| 5 |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 4分 | 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 | 3-4分 |  |  |  |
| 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无针对性 | 0-2分 |
| 6 | 人材机进场计划 | 2分 | 配置及进场计划完善、可行 | 2分 |  |  |  |
| 人材机进场计划欠合理 | 0-1分 |
|  | **技术标得分合计** | **35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六：**

**投标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报价（元） | 基准价（元） | 投标报价得分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七：**

**个人打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
|  |  |  |  |
| 1 | 商务标评审 | 15分 |  |  |  |  |
| 2 | 技术标评审 | 35分 |  |  |  |  |
| 3 | 经济标评审 | 50分 |  |  |  |  |
| 4 | 合计 | 100分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八：**

**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得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九：**

**评审意见表**

|  |
| --- |
| 工程名称：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 |
|  |
| 评委会组长签字：评委签字：日期：年月日 |

附表十：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 | 招标类别 | □监理■施工 |
|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排名次序 | 评标得分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排名次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1 |  |
| 2 |  |
| 3 |  |
| 全体评委签字 |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
| 招标人定标意见 |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
| 备注 |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封面格式**

正本

**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商务标格式**

**1.投标函**

**致：**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工期（工作日） | 质量标准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暂列金额（除税）（元） |
|  | 大写：小写： |  |  |  |  |

说明：按投标须知要求附其余投标报价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的全权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的（工程名称）项目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内有效。

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并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外地施工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许可证的复印件） |
| 通讯方式 | 电话 |  | 传真 |  |
| 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公司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项目经理（人）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账号 |  | 技工（人）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质保体系运行状况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体系运行状况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体系运行状况 |  |

注：后附[营业执照](#_三、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地企业须提供进京施工备案许可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6.承诺书**

|  |
| --- |
| 6.1 投标人经营状况承诺书本投标人（投标人）参加（工程名称）项目投标并郑重承诺：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特此承诺。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日期：年月日 |

|  |
| --- |
| 6.2 投标人履约情况承诺书本投标人（投标人）参加（工程名称）项目投标并郑重承诺：我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存在任何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特此承诺。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日期：年月日 |

|  |
| --- |
| 6.3 工程质量及保修承诺书（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施工能力及投标报价自行承诺） |

|  |
| --- |
| 6.4 项目经理承诺书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日期：年月日 |

**7.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
| 经历 |
| 年～年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名称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说明：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专业负责人。2、“主要人员”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3、派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业绩要求近三年内签订合同并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近三年是指自2018年1月1日至今。

4、类似项目是指已竣工建设规模基本类似的烟道改造工程业绩。

**10.正在施工工程和新承接工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施工的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二、技术标**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3、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4、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5、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6、人材机进场计划；

7、附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劳动力计划表》、《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8、投标人认为应加入的其他内容。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北京汽车大厦外立面烟道改造工程 |  |  |
| 序号 | 名称 | 工程量 |
| 单位 | 数量 |
| 1 | 排气罩拆除，下口周长（mm以内）2400 | m2 | 8 |
| 2 | 风管拆除，（δ=3以内、焊接）圆形风管直径/方矩形风管周长（mm以内）800/2400 | m2 | 164 |
| 3 | 综合脚手架、单层建筑，檐高6m以下，塔拆 | 100m2 | 0.5 |
| 4 | 双排脚手架 | 100m2 | 0.5 |
| 5 | 钢板圆形风管制作（δ=3mm以内、焊接）直径630mm以内800/2400 | m2 | 328 |
| 6 | 不锈钢板 | m2 | 164 |
| 7 | 温度、风量测定孔 | 个 | 2 |
| 8 | 风管检查孔制作组装 周长2000以内 | 个 | 2 |
| 9 | 钢板圆形风管安装（δ=3mm以内、焊接）直径630mm以内 | m2 | 164 |
| 10 | 通风管道绝热 橡塑制品绝热 厚度50mm | m2 | 148 |
| 11 | 不锈钢法兰盘 | 对 | 70 |
| 12 | 风管保护层 钢板 | m2 | 164 |